

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國民旅遊卡 106 年新制宣導參考教材



法務部政風小組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壹、前言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係為公務人員時常接觸之申領業務，目的除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辦理國內旅遊藉以調劑身心外，更希望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內旅遊風氣，以利振興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刺激國內消費，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需面對的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卻重，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實為因小失大。而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29日、106年2月22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下稱「休假改進措施」），並分自106年1月1日及同年3月1日生效施行，面臨此一變革，公務人員因不熟諳新制或一時萌生貪念而誤蹈法網的風險仍舊存在，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彙整該制度所涉之相關法令、案例態樣及弊端癥結，期藉此多加宣導俾防範犯罪發生。

貳、106年新制重點

新制重點置於修正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額度及運用方式（修正「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第7點），說明如下：

- 一、將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並取消原本加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不分產業別均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
- 二、所稱「自行運用額度」為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

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所稱「觀光旅遊額度」為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三、新制觀光旅遊額度新臺幣8,000 元之旅遊方式（適用對象為休假資格逾七日者）為下列四類¹：

- （一）第一類：供機關選擇的「團體旅遊行程」。
- （二）第二類：公務人員得自行選擇屬意之旅行社「個別參團」。
- （三）第三類：公務人員得購買「台灣觀巴」行程、「台灣好行（套票）」或「交通加住宿」的半自助套裝旅遊。
- （四）第四類：視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得逕向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訂購個別旅遊產品的自由行方式。

四、公務人員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²，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補助範圍。

參、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觸法案例

- 一、南○縣南○市公所○○里里幹事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302號刑事判決參照）

¹第一類至第三類於 106 年 1 月實施，第四類則於 3 月實施。

²指公務人員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

- (一) 案情概述：甲為南○縣南○市公所內○○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南○市公所任職期間，曾前往南○縣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並以南○市○○里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南○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該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甲明知前開消費已核銷○○里之辦公費，竟基於詐領之犯意，仍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予以刪除，於該申請表欄位蓋用印文後，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不知情之南○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2,024元。嗣因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專案清查，始查知上情，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4年12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 (二)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三)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申領村里辦公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 (四) 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 (五)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二、高○市政府公車處、工務局及教育局等員工詐領國旅

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年度偵字第17953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 （一）案情概述：甲、乙、丙…等38人分為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員工，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等38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嗣後甲等38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1萬6,000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95萬904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38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9月27日偵查終結，認甲等38人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38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二) 偵審情形：涉案人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予不起訴處分。

(三) 弊端手法：持國民旅遊卡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刷卡金額，嗣後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四) 弊端類型：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補助費。

(五)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

三、台北市○○區○○里里幹事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參照)

(一) 案情概述：甲為台北市○○區○○里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曾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球鞋一雙(金額4,000元)，並向該區公所人事室申請補助，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報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因而核撥補助費予甲。嗣後甲明知球鞋發票業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卻仍在該發票填上「台北市○○區公所、安全鞋」等字，向○○區公所申請當月份之駐里事務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確有支出前開安全鞋費用，因而撥款4,000元予甲以核銷，甲因而詐得4,000元之駐里事務費。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5月7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

(二)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三)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申領村里辦公費。

(四) 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五)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四、國立○○生物博物館員工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365號刑事判決參照)

(一) 案情概述：甲為國立○○生物博物館科學教育組員工，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預計前往新加坡探親，以電話向旅行社預訂高雄至新加坡之機票，並於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前往旅行社支付機票費用(金額1萬500元)，事後向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申請補助，由人事室代為列印「國立○○生物博物館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交予甲核對，甲明知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必須在本國境內旅遊並使用國民旅遊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請領休假補助，然其見該申請表中消費資訊欄位列入不得申領休假補助之「消費特店業別：旅行業，消費特店名稱：○○旅行社，

消費金額：1萬500元」消費款，即其往返「高雄至新加坡」間機票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仍在該申請表蓋章表示確認該申請表內容無誤，致使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會計室誤信甲係在國內旅遊消費，因此陷於錯誤而撥款予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9年3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

(二)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三) 弊端手法：持國民旅遊卡購買未符規定之旅遊行程，嗣後卻仍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四) 弊端類型：以名實不符之方式詐領補助費。

(五)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肆、結語

綜觀上述案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觸法態樣多為以「重複請領」、「假消費真刷卡」及「名實不符」等方式詐領補助費，進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法令所定詐欺、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登載不實之規定，輕則易科罰金，重則面臨有期徒刑之處罰，實為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公務員除必須清楚的了解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更

應從根本地作好自身管理，勿存有僥倖心理；另一方面，公務員所服務之機關倘能對國民旅遊卡等各項小額款項之申領多加施予法紀教育及宣導，不僅可使其對這方面法令規範有更進一步之認識，進而依循法令，亦能透過真實案例引以為鑒、自我警惕，有效防範弊端發生，共同營造優質之辦公環境。